

兴证资管金麒麟领先优势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前后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拟变更条款
1	前言	<p>为规范兴证资管金麒麟领先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兴证资管金麒麟领先优势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兴证资管金麒麟领先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p>	<p>为规范兴证资管金麒麟领先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兴证资管金麒麟领先优势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以下简称《交易指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兴证资管金麒麟领先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委托人承诺参与本产品认购,视为认可并承诺:不存在为本集合计划拟参与定向增发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为上述机构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述机构或个人的关联方通过本委托人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产品。委托人认购本集合计划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委托人确认其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或受托代持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p> <p>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p>

		<p>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p>	<p>划本金不受损失，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p> <p>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本金不受损失，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p>
2	<p>第四章 第(四) 条 扩大投资范围</p>	<p>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1) 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ETF)、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权证等，投资比例为：0-95%，其中，权证不超过 3%，参与定向增发所得股票不超过 20%；</p> <p>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 0.95 元时，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得高于 80%；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 0.9 元时，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得高于 30%；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 0.85 元时，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得高于 10%。</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限有良好担保措施且外部债项评级在 AA 级以上品种）、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型基金、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期限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比例为：0-95%，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比例最高不超过 30%，单支不超过 3%；</p> <p>(3) 现金类资产，包括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 1 年内的国债、期限在 7 天内的债券逆回购等，投资比例为：5-100%；</p> <p>(4) 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p>	<p>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式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以及其他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含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ETF（不含申赎）、LOF（不含拆分）、商品类基金、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QDII 基金”）等）、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债券正回购和逆回购、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不含实物交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委托人数超过 200 人的集合计划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后，将该投资品种纳入投资范围）、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如无特殊说明，指占资产总值的比例）：</p> <p>(1) 权益类品种</p> <p>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新股申购、二级市场买卖及定向增发）、“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包含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ETF、LOF、商品类基金、QDII 基金等）、权证等，投资比例为：0-10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 3%；</p> <p>(2) 固定收益类品种</p> <p>包括到期日在 1 年以上的国债、金融债、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包含可分离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银行定期存款、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比</p>

	<p>超过资产净值的 40%。</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7%。交易完成五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在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资产规模发生剧烈变动等因素发生比例超标，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调整机会的 3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征得托管人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但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进行公告。</p>	<p>例为：0-100%；</p> <p>(3) 现金类品种</p> <p>包括现金、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7 天及 7 天以下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短期金融工具，投资比例为：0%-100%；</p> <p>(4)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任一交易日日终，$0 \leq \text{【(股指期货多头合约价值 - 股指期货空头合约价值 + 权益类现市值)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leq 100\%$；任一交易日日终，投资于国债期货的风险敞口【买入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 - 卖出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的绝对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5) 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40%。</p> <p>(6)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委托人数超过 200 人的集合计划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后，将该投资品种纳入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为 0-20%；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确定新三板投资的估值核算与投资监督事项后方可投资。</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同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在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允许的情况下，后续在“深港通”业务推出后，本集合计划后续可参与“深港通”业务（投资“深港通”标的股票）。集合计划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沟通，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投资上述品种。</p>
3	<p>第四章 第六节 增加 2 年封闭</p> <p>六、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p> <p>1、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 6 个月为封闭期。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封闭期，但不得延长封闭期。</p> <p>2、开放期及开放日：</p>	<p>六、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p> <p>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之日后首个封闭期为两年，管理人有权公告首个封闭期的起始日；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前，管理人有权公告确定下一个封闭期的起始日和结束日。</p> <p>参与开放期：合同变更生效之日（不含）至本集合计划首个封闭期起始日（不含）之间的每个工作日均为参与开放日，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每个封闭期结束日（不含）和下一个封闭期起始日（不含）之间的每个工作日均为参与开放日，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可根</p>

	<p>期条款</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 6 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每个工作日均开放参与退出，但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暂停本产品的参与行为。</p> <p>3、流动性安排：</p> <p>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所持有的现金等短期金融工具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以应对可能出现的集合计划份额赎回。</p> <p>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可通过证券交易所、场外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p> <p>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3%，或者超过 5000 万元，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委托人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p>	<p>据情况提前结束产品参与开放期；首个封闭期满半年后，管理人有权根据情况公告本集合计划临时参与开放期（在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任一定增股票禁止抛售期间，不得安排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以在临时参与开放期内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业务。</p> <p>退出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每个封闭期结束日（不含）和下一个封闭期起始日（不含）之间的每个工作日均为退出开放日，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每个封闭期结束日（不含）和下一个封闭期起始日（不含）之间的每个工作日均为退出开放日，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产品首个封闭期结束后，管理人有权根据情况公告本集合计划临时退出开放期（在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任一定增股票禁止抛售期间，不得安排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以在临时退出开放期内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业务。</p> <p>如合同变更生效日为 2016 年 10 月 14 日，管理人公告封闭期的起始日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封闭期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封闭期结束前，如管理人通过公告方式确定下一封闭期起始日和结束日分别为 2019 年 1 月 10 日和 2021 年 1 月 8 日，则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之间的工作时间可供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业务。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集合计划进入第二个封闭期。以此类推。</p> <p>特殊退出业务安排：在合同变更征询期起始日前已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也可以在封闭期内到推广网点柜台，向管理人书面提出退出申请，经管理人同意后退出现本集合计划（在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任一定增股票禁止抛售期间，不得安排退出）。由于委托人在开放期退出而导致的管理人自有资金被动超限，应在被动超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到合同约定的范围，由于自有资金被动退出而引起的特殊开放退出期由管理人公告确定。</p> <p>若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仍处于定增股票禁止抛售期间，管理人有权限制委托人的退出权利，但管理人将在满足委托人退出条件后安排临时开放期以满足委托人的退出需求。</p>
<p>4</p> <p>第四章 第(九) 条</p> <p>提高产</p>	<p>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p> <p>本计划份额属于“相对积极性”的产品，适合向“相对积极型”及高于“相对积极型”的投资者推广。</p>	<p>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p> <p>本计划份额属于“高风险型”的产品，适合向“积极型”的投资者推广。</p>

	品风险等级																																									
5	第四章第(十)条 增加推广机构	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推广方式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推广机构进行代销。	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推广方式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推广机构进行直销/代销。																																							
6	第四章第(十一)条 调整计划主要费率结构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5 660 938 1003"> <thead> <tr> <th>参与金额</th> <th>推广期参与费率</th> <th>存续期参与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单笔<50万元</td> <td>1.2%</td> <td>1.5%</td> </tr> <tr> <td>50万元≤单笔<100万元</td> <td>0.9%</td> <td>1.2%</td> </tr> <tr> <td>100万元≤单笔<300万元</td> <td>0.6%</td> <td>0.8%</td> </tr> <tr> <td>单笔≥300万元</td> <td>每笔1000元</td> <td>每笔1000元</td> </tr> </tbody> </table> 2、退出费率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8 1066 947 1324"> <thead> <tr> <th>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率为持有时间</th> <th>退出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持有时间<0.5年</td> <td>0.8%</td> </tr> <tr> <td>0.5年≤持有时间<1年</td> <td>0.50%</td> </tr> <tr> <td>1年≤持有时间<2年</td> <td>0.25%</td> </tr> <tr> <td>持有时间≥2年</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参与金额	推广期参与费率	存续期参与费率	单笔<50万元	1.2%	1.5%	50万元≤单笔<100万元	0.9%	1.2%	100万元≤单笔<300万元	0.6%	0.8%	单笔≥3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率为持有时间	退出费率	持有时间<0.5年	0.8%	0.5年≤持有时间<1年	0.50%	1年≤持有时间<2年	0.25%	持有时间≥2年	0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56 660 1890 879"> <thead> <tr> <th>参与金额</th> <th>存续期参与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单笔<100万元</td> <td>1.2%</td> </tr> <tr> <td>100万元≤单笔<300万元</td> <td>1.0%</td> </tr> <tr> <td>300万元≤单笔<500万元</td> <td>0.6%</td> </tr> <tr> <td>单笔≥500万元</td> <td>每笔1000元</td> </tr> </tbody> </table> 2、退出费率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 3、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年管理费率为1.5%。 4、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25%。 5、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67 1257 1879 1321"> <thead> <tr> <th>年化收益率（R）</th> <th>计提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参与金额	存续期参与费率	单笔<100万元	1.2%	100万元≤单笔<300万元	1.0%	300万元≤单笔<500万元	0.6%	单笔≥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参与金额	推广期参与费率	存续期参与费率																																								
单笔<50万元	1.2%	1.5%																																								
50万元≤单笔<100万元	0.9%	1.2%																																								
100万元≤单笔<300万元	0.6%	0.8%																																								
单笔≥3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率为持有时间	退出费率																																									
持有时间<0.5年	0.8%																																									
0.5年≤持有时间<1年	0.50%																																									
1年≤持有时间<2年	0.25%																																									
持有时间≥2年	0																																									
参与金额	存续期参与费率																																									
单笔<100万元	1.2%																																									
100万元≤单笔<300万元	1.0%																																									
300万元≤单笔<500万元	0.6%																																									
单笔≥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3、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年管理费率为0。

4、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25%。

5、服务费

本集合计划份额年服务费率为0.6%。

6、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从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计划单位份额年化收益率R小于或等于5%时，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若计划单位份额年化收益率R大于5%，管理人对超过5%以上的部分提取30%作为业绩报酬。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R≤5%	0
R>5%	30%

N=为本次计提业绩报酬区间天数，即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

C=为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时份额单位净值；

F=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R≤6%	0
R>6%	20%

7、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及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14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p>7、其他费用</p> <p>其他费用及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13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p>	
7	<p>第六章</p> <p>增加第六章金融衍生品保证金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六、金融衍生品保证金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一) 流动性应急触发条件</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时, 交易保证金应不低于计划持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头寸所需最低保证金的 120%, 当保证金比例低于该比例时, 即达到流动性应急触发条件。</p> <p>(二) 保证金补充机制</p> <p>当计划保证金达到流动性应急触发条件时, 强制启动保证金补充机制。管理人通过卖出权益类资产或固定收益类资产, 将所得现金注入计划保证金账户直至保证金不低于计划持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头寸所需最低保证金的 120%。</p> <p>(三) 损失责任承担</p> <p>管理人应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 但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 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最终投资风险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p>
8	<p>第七章</p> <p>调整自有资金参与条款</p>	<p>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特别约定</p> <p>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p> <p>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p> <p>(1) 推广期,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2) 存续期, 管理人自有资金可以根据需要参与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存续期参与将提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披露。</p>	<p>七、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p> <p>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p> <p>(1) 推广期,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2) 存续期, 管理人自有资金可以根据需要参与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存续期参与将提前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披露。</p> <p>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p> <p>(1) 推广期,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为集合计划成立规模(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p>

<p>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1) 推广期，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为集合计划成立规模（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1%，但最多不超过3000万元； (2) 存续期，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总和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p> <p>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p> <p>5、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持有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相同的分红权、收益权及其他合法权益。</p> <p>6、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与其他份额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管理人自有资金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1) 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占资产总净值的比例高于2%； (2)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 (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除满足以上条件外，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存续期内不得退出。</p>	<p>的1%，但最多不超过3000万元； (2) 存续期，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总和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p> <p>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p> <p>5、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持有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相同的分红权、收益权及其他合法权益。</p> <p>6、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但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而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可以不受本条前述约定限制。</p> <p>7、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管理人将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情况，包括超限比例、超限原因、处理方案等。</p> <p>8、风险揭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时，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出现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尽可能避免因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导致的流动性风险，保护委托人利益。</p> <p>9、信息披露：管理人将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的情况。</p>
--	--

		<p>7、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推广期投入且承担责任的自有资金在约定责任解除前不得退出；但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而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可以不受本条前述约定限制。</p> <p>8、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9、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管理人将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情况，包括超限比例、超限原因、处理方案等。</p> <p>10、风险揭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时，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出现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尽可能避免因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导致的流动性风险，保护委托人利益。</p> <p>11、信息披露：管理人将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的情况。</p>	
9	<p>第十一章 第（一） 条</p>		<p>管理人应当按照中金所有关规定申请交易编码，并在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备案。</p>

10	<p>第十三章 第七(七)条 调整估值方法</p> <p>七、估值方法</p> <p>1、股票估值方法</p> <p>(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5%以上的，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得到的停牌股票价值不能真实地反映股票的公允价值，计划管理人可以与计划托管人协商采用其它估值方法，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p> <p>(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p> <p>① 首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②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时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p> <p>③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流通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p>	<p>七、估值方法</p> <p>1、股票估值方法</p> <p>(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5%以上的，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得到的停牌股票价值不能真实地反映股票的公允价值，计划管理人可以与计划托管人协商采用其它估值方法，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估值方法按照交易所、登记公司、监管机构公布的准则执行。</p> <p>(3)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p> <p>① 首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② 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时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锁定期在12个月及以上的股票也可以参照如下(3)方法估值。</p> <p>③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流通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p> <p>(3)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p> <p>非公开发行股票估值方法如下：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市价；</p> <p>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p>
----	--	---

④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 \times (D1-Dr) / D1$$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应调整）；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1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r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2、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做相应调整）；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_l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4)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3)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3)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银行间债券的估值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估值数据查询系统中公布的当日最新中债估值价格为准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该价格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可根据

<p>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4) 银行间债券的估值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估值数据查询系统中公布的当日最新中债估价净价为准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该价格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可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5) 中小企业私募债以成本估值。</p> <p>3、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2) 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p>	<p>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6)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7)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私募债券，按照成本估值。</p> <p>3、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估值方法</p> <p>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当日估值价格估值。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且中登公司未提供价格的，按成本估值。对在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品种，鉴于其交易不活跃，各产品的未来现金流也较难确认的，按成本估值。</p> <p>4、基金估值方法</p> <p>(1) 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登记的上市流通封闭式基金、ETF基金、场内登记的LOF基金、QDII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场外交易、登记的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LOF基金、QDII基金）按估值日公布的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未公布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在基金首次公布份额净值之前按照购入成本估值。</p> <p>(2) 未上市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若估值日未公布份额净值，按最近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p> <p>(3) 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天按公布的前一开放日万份收益计提收益。若是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货币基金按“4、基金估值方法第（1）条”规定方式估值。</p> <p>5、期货的估值方法</p> <p>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估值日期货合约所在的交易所的当日该合约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估值。</p>
---	--

<p>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4、基金估值方法</p> <p>(1) 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登记的上市流通封闭式基金、ETF基金、场内登记的LOF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场外交易、登记的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LOF基金）按估值日公布的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未公布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在基金首次公布份额净值之前按照购入成本估值。</p> <p>(2) 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天按公布的前一开放日万份收益计提收益。</p> <p>5、衍生品估值方法</p> <p>(1)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p>	<p>6、银行存款估值方法</p> <p>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如有差额，不做追溯调整。</p> <p>7、回购的估值</p> <p>逆（正）回购交易按首期实付金额作为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扣除（增加）费用后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确定利息收入（支出）。</p> <p>8、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p> <p>(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做市交易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由管理人出具估值意见说明函，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证券估值价格。</p> <p>(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若涉及协议转让，或按照固定利率由转让方或第三方远期回购的，由管理人出具估值意见说明函，就特定股票按照成本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p> <p>(3) 如果未来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等出台关于新三板股份的统一的估值标准或方法，则参照新的标准或方法。</p> <p>(4)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股指。</p> <p>(5) 资产管理人须在更改估值方法前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允许提前3个工作日）发函与托管人对估值方法的修改进行确认，并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发布修改估值方法公告，即视为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尽了告知义务，不再征询委托人意见。</p> <p>9、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p> <p>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和业内通行做法进行估值。</p> <p>10、估值对象的估值方法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若相关监管部门、行业</p>
--	---

<p>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p> <p>(4) 股指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p> <p>6、银行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p> <p>7、逆回购交易按首期实付金额作为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扣除费用后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确定利息收入。</p> <p>8、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和业内通行做法进行估值。</p> <p>9、估值对象的估值方法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若相关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对估值对象的估值方法发布最新指导意见或估值标准的，按其最新指导意见或估值标准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其指导意见或估值标准不能真实反映估值对象的公允价值，计划管理人可以与计划托管人协商采用其它估值方法，对估值对象进行估值。</p> <p>管理人更改上述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的，要及时通知托管人。托管人需核查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p>	<p>协会对估值对象的估值方法发布最新指导意见或估值标准的，按其最新指导意见或估值标准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其指导意见或估值标准不能真实反映估值对象的公允价值，计划管理人可以与计划托管人协商采用其它估值方法，对估值对象进行估值。</p> <p>管理人更改上述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的，要及时通知托管人。托管人需核查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管理人更改上述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导致产品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5%以上的，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应对管理人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p> <p>会计师事务所在对本集合计划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时，应充分考虑报告期间集合计划的估值政策及其重大变化，特别是运用其他原则进行估值的适当性，采用外部信息进行估值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程度，以及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及时性。</p> <p>11、在任何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如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计划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计划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12、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持有人利益时，发现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估值，以维护计划持有人的利益。</p> <p>13、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计划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托管人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p>
---	--

<p>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p> <p>管理人更改上述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导致产品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5%以上的，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应对管理人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p> <p>会计师事务所在对本集合计划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时，应充分考虑报告期间集合计划的估值政策及其重大变化，特别是运用其他原则进行估值的适当性，采用外部信息进行估值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程度，以及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及时性。</p> <p>10、在任何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如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计划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计划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11、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持有人利益时，发现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估值，以维护计划持有人的利益。</p> <p>12、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计划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托管人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p>	
---	--

11	第十四章 第(一)条 调整计划其他费用	<p>5、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因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因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由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集合计划费用。</p> <p>6、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审计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登记结算费用（包括登记结算费及服务月费）、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审计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照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集合计划费用。</p> <p>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4、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或有关合同确定。佣金具体支付时间及次数由管理人根据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的要求确定。</p> <p>5、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用、转托管费用、注册登记相关费用（包括服务月费、认购登记结算费、年度电子合同服务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在本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因处置未变现集合计划资产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在发生时可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与本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不影响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影响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p>
12	第十四章 第(三)条		<p>三、费用调整 管理人、托管人可调低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退出费的收取标准，但无需征得委托人同意。做出此类调整时，管理人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及其他场所刊登公告。</p>
13	第十五章 第	<p>三、收益分配原则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收益分配原则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 (四) 条 调整计划收益分配条款</p>	<p>2、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才可以进行当期收益分配；</p> <p>3、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低于面值，且有可分配收益时，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可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4、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每年至少应分配1次，首次分配应在次年4月30日之前完成，具体分配金额由管理人根据收益分配基准日可分配收益情况决定，但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5、收益分配基准日参与的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分红权益；收益分配基准日退出的计划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分红权益；</p> <p>6、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和红利发放日由管理人决定，但收益分配基准日到红利发放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p> <p>7、现金红利于红利发放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转到委托人的资金账户，如有不可抗因素除外；</p> <p>8、集合计划成立不满六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9、在本集合计划每年首次收益分配红利发放日之前，由于证券市场下跌等市场因素使集合计划由符合分红条件变为不符合分红条件，或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首次收益分配的，管理人应及时调整收益分配方案，并在本集合计划再次符合分红条件时尽快完成收益分配工</p>	<p>2、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才可以进行当期收益分配；</p> <p>3、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低于面值，且有可分配收益时，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可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4、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次收益分配比例和收益分配时间由管理人决定。若计划合同变更生效并净值归一后单位净值首次达到或高于1.200元，管理人将在一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安排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p> <p>5、收益分配基准日参与的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分红权益；收益分配基准日退出的计划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分红权益；</p> <p>6、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和红利发放日由管理人决定，但收益分配基准日到红利发放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p> <p>7、现金红利于红利发放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转到委托人的资金账户，如有不可抗因素除外；</p> <p>8、集合计划成立不满六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9、在本集合计划每次收益分配红利发放日之前，由于证券市场下跌等市场因素使集合计划由符合分红条件变为不符合分红条件的，管理人应及时调整收益分配方案，并在本集合计划再次符合分红条件时尽快完成收益分配工作。但此种情况不构成违反集合计划说明书及合同的相关规定；</p> <p>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 收益分配方案</p> <p>1、收益分配方案载明集合计划的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金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2、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以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	---	--

		<p>作。但此种情况不构成违反集合计划说明书及合同的相关规定；</p> <p>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收益分配方案</p> <p>1、收益分配方案载明集合计划的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金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2、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以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14	<p>第十六章</p> <p>更新计划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p>	<p>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p> <p>一、投资目标</p> <p>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A股市场，通过精选成长风格突出的股票进行投资，谋求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p> <p>二、投资理念</p> <p>本集合计划遵循“研究创造价值”的投资理念，在进行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作出综合决策，精选成长风格突出的股票构造投资组合，充分分散投资风险，获取稳健收益。</p> <p>三、投资策略</p> <p>中国经济在经历了30多年的高速发展过程之后，面临着发展方式的转折点，在经济发展转变过程中生产效率的提升，消费产业的增长，新兴产业的兴起均为各个行业</p>	<p>十六、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p> <p>一、投资目标</p> <p>本集合计划同时投资A股和“港股通”标的股票及其他具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通过资产的灵活配置，借助股指期货等控制或对冲投资风险，谋求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p> <p>二、投资理念</p> <p>基于对市场和基本面的深刻理解，构建由权益类证券（包括A股和“港股通”标的股票）组成的现货与期货投资组合，分散投资风险，争取稳健收益。</p> <p>三、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基于对市场的走势判断，通过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证券精选相结合的基本投资策略，力争获取中长期稳定的绝对收益。</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在具体的资产配置过程中，本集合计划将根据风险程度和收益特征，决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在股票、股指期货、固定收益类产品、基金、现金等金融资产上的分布，最大限度地确保计划资产的安全提升收益。</p>

<p>中的领先企业提供了广阔的成长空间。我们坚信企业的成长是实现价值共享的最佳方式，因此具备清晰的运营模式，领先的经营策略，优势的市场地位，良好的成长性，以及安全的估值边际的优秀企业将是我们投资的方向，并且实行“buy&hold”策略以带给委托人长期的最大绝对回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1）根据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及投资理念，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配置的主基调如下：</p> <p>由于中国经济仍处于成长期，财富增长的最大动力仍然来源于企业的成长推动，因此我们的资产组合重点是在股票市场。同时在投资过程中，资产配置遵循安全有效的原则，即在中寻找被低估的优秀企业进行长期投资以实现财富分享。</p> <p>但是在中国资本市场尚不完善的背景下，为了控制市场波动的系统性风险，一方面我们强调企业的价值，实行低价买入并长期持有策略，另一方面我们实行适当的固定收益比例，以灵活面对市场波动。</p> <p>最后为了应对持有人的流动性需求我们保留适当的现金资产。</p> <p>（2）资产配置比例将随宏观环境变化实行动态调整</p> <p>本集合计划在资产配置中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通过对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市场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问题的深入研究，分析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并应用量化模型进行优化计算，</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1）投资思路</p> <p>对于A股投资，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关注：</p> <p>1）符合经济发展趋势以及产业升级转型方向，具有巨大成长空间的行业，以及处于高速成长中的公司；</p> <p>2）基本面稳健、经营模式稳定、或估值有望受益于中港通互联互通机制而具有提升空间的公司；</p> <p>3）定期分红，且股息率具有吸引力的公司。</p> <p>对于港股投资，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关注：</p> <p>A、在港股市场上市、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中资公司，如国内互联网及软件企业、新能源及光伏、国内部分消费行业领导品牌等上市公司；</p> <p>B、A股市场稀缺的香港本地和外资公司，如博彩公司、香港本土成长消费明星公司、综合性的地产公司、交易所等上市公司。</p> <p>C、港股市场在行业结构、估值、AH股折溢价、股息率等方面具有吸引力的投资标的。</p> <p>（2）行业配置</p> <p>在行业配置方面，本集合计划根据管理人对各行业中长期的发展空间、盈利前景、行业结构以及行业中可选投资标的数量及有效流通市值等要素判断，优化实现各行业权重的合理配置。</p> <p>（3）个股选择</p> <p>本集合计划根据股票库中可选投资标的期望收益率、流动性和市场风险偏好等要素选择风险收益比最具吸引力的个股，并根据投资标的公司股价主要驱动因素的变化动态调整投资组合构成。</p> <p>A、股票库的建立</p> <p>本集合计划通过具有前瞻性、差异性和时效性的研究，致力于挖掘拥有可持续竞争力的、被市场低估的、具备确定成长性的优势上市公司。具体研究中，通过对公司可持续竞争力、治理结构、管理层素质、业绩成长性及确定性、估值等要素定性与定量结合综合评定，筛选出具备中长期投资价值的公司股票库。</p> <p>B、选股策略</p> <p>本集合计划通过对股票库中可选投资标的公司未来1-2年期期望收益率、股票有效流动性、市场风</p>
--	--

<p>根据计算结果和风险的评估、建议适时、动态地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现金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在具体投资层面上，受托人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判断不同行业、行业中不同企业在经济转型中的受益情况，选出具有投资价值的企业进行投资。</p> <p>本组合考量的股票分为三个层次：首先是中国经济发展模式带来的行业结构性机会；其次是选择在相关行业内优秀企业筛选构成备选股票池；最后是通过严格的估值检验，挑选低估的优秀企业进行投资组合构建。</p> <p>（1）经济发展模式转变带来的行业结构性的机会</p> <p>过去30年中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无限的人力资本消耗推动着中国迅速的由农业型社会迅速转变为工业化的社会，在这个过程中，我国实现了从初级生产资料出口向产成品出口的转变。但是伴随着工业化高速推进，大量的低价农业劳动力被迅速的吸纳，同时源源不断产生的财富积累催生着资产价格的上涨，结果是生产要素中的资产价格以及人力资本价格近几年出现了快速的上涨，而且随着新增劳动力供给增长进一步出现负增长，未来的劳动力短缺将会出现进一步的加剧，也就是说中国已经进入了传统的“刘易斯拐点”。这些提示着传统的固定资产投资扩大产能，低廉的人力资本无限投入发展模式已经不可持续。</p> <p>以德国和日本的经验，在进入刘易斯拐点的时候，推动国家经济增长的模式由几个显著的特征：①工资水平的</p>	<p>险偏好等核心要素的综合比较，选择风险收益比最具吸引力的个股，并根据投资标的公司股价驱动主要因素的变化动态调整投资组合构成。</p> <p>3、AH股套利策略</p> <p>（1）价差套利：对在香港和A股市场同时上市的公司，根据历史均值折溢价水平，买入估值较低的H股、卖空被高估的A股，或者买入被低估A股、卖出被高估的H股。上述卖空（被高估A股/H股）操作可以通过卖出对应证券的股指期货或融券交易实现，也可以通过在投资组合中不断切换同一公司的A、H股实现。</p> <p>（2）交易制度套利：由于国内T+1交易与香港市场T+0交易以及H股没有涨跌停板，A股有严格的涨跌停板二者之间的差异，导致A股对于外界信息的反应正常情况下回落后于H股，存在套利空间。除此之外，亦可利用交易时间差进行套利。港股通交易时段：每个交易日的9:00至9:30为开市前时段，9:30至12:00为上午持续交易时段，13:00至16:00为下午持续交易时段，或可利用A股最后十几分钟的异动较大的股票所反映出来的“增量信号”在港股接下来的1个小时进行集中反映，A股也能通过港股的反映对第二天开盘的情况进行预测。</p> <p>4、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p> <p>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分析和投资人行为分析，判断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化，并充分考虑组合流动性管理的实际情况，配置债券组合的久期和债券组合结构，结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税收分析等综合影响因素，分析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p> <p>（1）利率策略</p> <p>本集计划管理人将以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与国家的财政与货币政策方向为出发点，采取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评估未来投资环境的变化趋势，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为资产配置提供具有前瞻性的指导；从组合久期及组合期限结构两个方向制定针对市场利率趋势变动的投资策略。</p> <p>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最重要的指标，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趋势的预期，可以制定出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p>
--	---

<p>快速提升使得国内消费持续提升，制造业相对萎缩，第三产业大量兴起；②人力报酬的不断提高，使得整个社会有人力投入替代的冲动，制造产业向高端的精细制造，自动化制造不断升级。</p> <p>因此判断处于刘易斯拐点过程中的我国经济进程也不可避免的面临着同样的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国内消费将成为拉动下一阶段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及高端制造业减少资源消耗以及提升制造水平。</p> <p>（A）大消费产业：由于消费同时具备了实物消费和劳务消费的两种形式，同时在消费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依赖一些产业支持，如物流产业、融资租赁等，因此在这里我们定义大消费产业将其包含在内。随着居民收入增长，以可比美国在60年代的经验，我们认为大消费产业中的健康产业、旅游、文化教育培训、商业是受益最大的，其次随着消费升级的品牌服饰、高端食品饮料、家电、乘用车、家居装饰、航空等产业也将在经济转型过程中持续受益，而金融、物流等支持产业也将获得不断的发展。</p> <p>（B）新兴产业：随着人力成本的提升，传统制造产业必然是向两个方向发展：用机械替代人力以及提升制造的技术水平以获取更高的附加值。在这个过程中，装备制造、自动化行业、软件行业、精密机床、军工、新材料、高端制造业等是受益最明显的；同时随着互联网的兴起，清洁能源的技术突破，环保标准的提升，网络信息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也将不断受益于政策的扶持和市场需求的推动。</p>	<p>高组合的久期。</p> <p>利用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可以制定相应的债券组合期限结构策略，例如：子弹型组合、哑铃型组合或者阶梯型组合等。</p> <p>（2）信用策略</p> <p>与国债等基本无风险的债券相比，公司债由于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均存在不确定性，所以要对公司债的信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p> <p>基于公司债的定价原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着重对以下三个影响公司债信用风险的因素进行分析和评估：</p> <p>①信用评级：直接反映偿债能力的高低，即信用评级越高，偿债能力越强；信用评级越低，偿债能力也越差。信用评级更多反映的是偿债能力的排序，而无法量化信用风险的大小，理论上认为同一信用等级和期限的公司债券收益率应该相等，通过制作收益率曲线的方法可寻找合理的风险收益率。</p> <p>②信用利差：信用等级只能反映信用风险的大小，具体到债券定价则反映在信用利差上，即公司债券收益率与国债收益率或其他基准收益率的利差，信用利差代表了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补偿水平。</p> <p>③信用评级变动：对期限较短的债券而言，信用评级通常是一次性的，信用风险主要指违约风险，即发债公司评级由原等级变动到违约情形；对期限较长的公司债而言，信用风险则是可变的，需要进行跟踪评级，因此信用风险包括两部分：第一种是违约风险，即发债公司评级由原等级变动到违约情形；第二种是变动风险，即发债公司评级由原等级变动到其他非违约情形的风险。</p> <p>（3）类属配置策略</p> <p>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不同时期市场投资热点，分析国债、公司债、企业债券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p> <p>（4）换券策略</p> <p>管理人综合考虑利率期限结构、流动性、信用级别等因素对债券进行定价，以此为基础，在</p>
--	---

<p>(2) 行业内优秀企业的挑选 管理人通过实地调研和案头研究相结合的方式对行业内优秀企业进行挑选，挑选的原则基于以下几个基本方面：财务表现，运营模式的分析，企业经营的策略，现有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地位，管理层的表现等综合评判的方式寻找出优秀的企业作为股票池标的。</p> <p>(3) 投资组合的建立 在优秀企业构建的股票池基础上运用严格的推断方式对企业进行估值检验。首先基于严格的财务模型对未来的企业成长空间和成长速度做出可靠的判断；其次在结合券商的研究和公司内部研究，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相结合的方式对股票定价；我们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了PEG、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企业价值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之比（EV/EBITDA）等相对估值方法以及贴现自由现金流（DCF）、经济增加值（EVA）等绝对估值方法；最后根据股票市场价格，判断并选择现有价格低于价值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p> <p>3、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对于固定收益类品种，管理人优选的策略是综合考虑收益性、风险性、流动性的匹配性，在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走势、财政与货币政策变动方向，判断债券市场的未来变化趋势的基础上，灵活采取被动持有与积极操作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本资产组合投资核心是基于无风险收益率变化曲线选择适当的品种，因此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中的价格指数</p>	<p>属性相近的债券中，选择买入相对被低估的债券，卖出相对被高估的债券，进行换券操作。对于专业投资者，由于具有一定的投资规模，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加上专业的定价技术，通过换券操作可以获得较好的超额收益。</p> <p>5、定向增发事件驱动投资策略 定向增发是指向特定投资者（包括大股东、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融资方式。本资产管理人将对进行非公开发行的上市公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就其所属行业特点、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增发价格高低等方面做出评估，并对市场未来走势进行判断，从而形成定向增发事件驱动股票池。对股票池中的股票进行动态跟踪，在股价与其增发价格形成一定折价时，择机买入，最大限度地确保计划资产的安全提升收益。</p> <p>6、新股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深入研究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从而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p> <p>7、可转换债券申购策略（含分离式转债） 本集计划管理人通过对拟发行可转债的上市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挖掘公司投资价值，综合考虑二级市场可转债的价格，积极参与申购基本面优秀，行业地位突出、成长能力较强的公司发行的可转债。</p> <p>8、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策略 定向增发是指向特定投资者（包括大股东、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融资方式。 本资产管理人将对进行非公开发行的上市公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就其所属行业特点、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增发价格高低等方面做出评估，并对市场未来走势进行判断，从战略角度评估参与定向增发的预期中签情况、预期损益和风险水平，积极参与风险相对较低的定向增发项目。在定向增发股票锁定期结束后，本管理人将根据对股票内在投资价值和成长性的判断，结合股票市场环境的分析，选择适当的时机卖出。</p> <p>9、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目的以ALpha对冲策略为主，在市场存在套利机会时应用量化套</p>
--	---

	<p>与中央银行的货币供给与利率政策研判，重点关注未来的利率变化趋势，从而为债券资产配置提供具有前瞻性的决策依据。</p> <p>本资产组合将根据对利率期限结构的深入研究来选择国债投资品种，对于金融债和企业债投资，本资产组合管理人重点分析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以及与国债收益率之差的变化情况来选择具体投资品种。</p>	<p>利策略，并在对未来市场形成鲜明趋势性判断时谨慎使用量化择时投机策略。通过股指期货在不同市场阶段中的应用，力图在最小化风险的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最大化收益。</p> <p>(1) Alpha对冲策略 当管理人预测未来市场呈现震荡行情时，通过寻找具有正Alpha收益的现货组合，构建“现货多头+股指期货空头”完成对冲；或通过寻找具有负Alpha收益的现货组合，构建“现货空头+股指期货多头”完成对冲。</p> <p>(2) 量化套利策略 通过量化手段，通过量化模型寻找市场上的不合理定价，进行波动套利投资策略。波动套利是根据统计套利量化模型，通过寻找股指期货市场的异常波动，通过日内交易寻求套利机会的策略。</p> <p>(3) 量化择时投机策略 当管理人使用的量化模型对未来市场形成鲜明趋势性判断时，可以为整个对冲组合留较大风险敞口，并在预测未来市场形成震荡行情时回补风险敞口，以此最大化投资者绝对收益。</p> <p>10、基金投资策略</p> <p>(1) 基金资产配置策略 从成熟市场的经验来看，主动型的投资策略很难长期战胜市场，而被动型投资策略往往表现得较好，尤其是成本较低的ETF指数基金和初级阶段以投资指数为主的QDII基金是较佳的“核心”配置选择。本集合计划采用流行的“核心”和“优选”的积极混合型灵活配置策略，即根据资金特点和投资目标，在主动性“优选”和被动性“核心”投资之间谋求最优的混合资产配置。</p> <p>(2) 境内基金投资依据 首先，本集合计划将构建量化分析模型，综合运用基金评级、风险收益分析、投资风格分析、业绩归因分析等技术，对基金业绩与投资价值进行分析评价。结合其他基金评级机构的基金研究报告，对基金进行初步筛选。其次，管理人将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与基金公司和基金主要机构持有人进行实地调研及其他方式的互动，通过与投资经理及其他投资相关环节人员的沟通，增强管理人对基金公司和投资经理的了解，据此加强对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经理的综合评价分析，完成基金样本的进一步筛选。再次，对二次筛选后的基金样本进行即</p>
--	---	--

		<p>时跟踪分析评价，必要时采用实地调研等方式获取基金的最新信息，并根据对未来市场行情、基金未来净值成长性的预期，形成优选基金投资组合。</p> <p>在基金组合管理过程中，管理人还将充分利用自身和兴业证券研究所在上市公司行业和公司研究方面的优势，加大对基金重仓股的动态跟踪研究，提前发现基金重仓投资品种的异动趋势，切实掌握基金投资的先机，以此构建或调整本集合计划基金备选池。</p> <p>（3）QDII基金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在投资QDII基金过程中注重各品种在投资区域回报率、投资结构等情景分析，并强调投资品质与成长性的结合。在注重地区经济发展格局下，通过自上而下分析，甄别各类品种在不同国家与地区、行业与板块的投资机会，并从中初步筛选出具有国际比较优势的QDII基金，构建稳健增长的QDII基金备选品种。</p> <p>此外，本集合计划还将关注QDII基金的计价货币、其所投主要境外资产的计价货币，以及QDII基金管理人是否采用汇率对冲手段及其效力。在尽量规避汇率风险的同时，也不排除基于管理人对于预期投资期限内的汇率走势判断，选择具有对基金收益有利的风险暴露的QDII基金。</p> <p>11、商品基金投资策略</p> <p>管理人通过考察宏观经济波动对商品价格的具体影响，利用模型识别出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各类商品价格的轮动走势。之后从行业供需层面出发，用模型考察不同类别商品价格的季节性波动特点，建立商品基金投资体系。</p> <p>1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管理人将利用国债期货进行替代现券、债券组合久期管理、指数化投资等各种投资，同时管理人也将利用对经济基本面、政策面以及资金面的分析进行一定的趋势性交易。</p> <p>13、可交换债投资策略</p> <p>可交换公司债券是指上市公司的股东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交换成该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p> <p>管理人将对标的上市公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就其所属行业特点、经营业绩、发展前景等方面做出评估，并对债券的担保比例、转股价格进行评估，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挑选存在较高转股可能性的可交换私募债。如果债券顺利实现转股，本管理人将根据股票内在投资价值和</p>
--	--	---

			<p>成长性的判断, 结合股票市场环境的分析, 选择适当的时机卖出。</p> <p>14、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以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 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 通过对现金类管理工具的组合操作,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同时, 兼具资产流动性, 以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p> <p>上述投资策略为管理人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策略。投资主办人可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内, 根据市场变动及自主判断采用其他投资策略。</p>
15	<p>第十八章 第十八条</p> <p>根据新增投资范围修改投资限制条款</p>	<p>一、投资限制</p> <p>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10%;</p> <p>2、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10%;</p> <p>3、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7%;</p> <p>4、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0.95元时, 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得高于80%;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0.9元时, 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得高于30%;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0.85元时, 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得高于10%。</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 履行适当程序后, 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一、投资限制</p> <p>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10%;</p> <p>2、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10%;</p> <p>3、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7%;</p> <p>4、本集合计划对权证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值的3%;</p> <p>5、任一交易日日终, $0 \leq \text{【(股指期货多头合约价值 - 股指期货空头合约价值 + 股票类现货市值)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leq 100\%$;</p> <p>6、任一交易日日终, 投资于国债期货的风险敞口 ($\text{【买入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 - 卖出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 的绝对值) 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p> <p>7、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40%;</p> <p>8、本集合计划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总值的20%;</p> <p>9、不得从事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本规定的, 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以符合上述规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 从其规定。</p>
16	<p>第十九章 第十九条</p>	<p>一、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公告、集合计划的资产</p>	<p>一、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公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p>

<p>(一) 款</p>	<p>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p> <p>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应于封闭期每周的第一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发布集合计划净值公告，披露截至前一个工作日的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p> <p>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p> <p>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3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p> <p>（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p> <p>（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委托人寄送</p>	<p>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p> <p>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应于封闭期每周的第一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发布集合计划净值公告，披露截至前一个工作日的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p> <p>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管理人将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管理人将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3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p>
------------------	---	--

		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17	第二十章 第二(一)条	<p>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p> <p>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p>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p> <p>本计划成立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任一定增股票禁止抛售期间,委托人不得申请份额转让事宜;除此情形外,委托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p> <p>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之后,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的客户之间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p>客户之间的份额转让,应遵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业务规定办理。</p>
18	第二十二章 第二(三)条	<p>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未返还委托人的计划资产按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规定支付管理费及托管费。</p>	<p>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空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p>
18	第二十五章 第二(五)条 新增投	<p>(五)本集合计划的特殊风险</p> <p>1、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风险</p> <p>中小企业私募债相较于普通债券具有“高收益”、“高信用风险”、“低流动性”等特征,本集合计划从提高组合收益率和组合多样化程度等目的出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p> <p>(1)信用风险</p>	<p>(五)本集合计划的特殊风险</p> <p>本集合计划的特殊风险主要包括以下风险:</p> <p>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风险</p> <p>定向增发是指向特定投资者(包括大股东、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方式。投资标的有12个月的限售锁定期,锁定期间证券市场上的系统风险和市场风险不确定性较大,使本计划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和投资风险。</p> <p>2、股指(国债)期货投资风险</p>

<p>资范围 的风险 揭示</p>	<p>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中小企业私募债为例，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服务对象定位在非上市的中小企业，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通过合同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交易所备案发行制，交易所对备案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p> <p>相较普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p> <p>(2) 流动性风险</p> <p>中小企业私募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中小企业私募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p> <p>2、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风险</p> <p>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时，若集合计划未符合成立条件或设立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事件，则委托人将面临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p> <p>3、合同变更风险</p> <p>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p>	<p>(1) 流动性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在股指（国债）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股指（国债）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p> <p>(2) 基差风险</p> <p>基差是指股票指数现货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集合计划投资产生影响。</p> <p>(3) 合约展期风险</p> <p>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股指（国债）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p> <p>(4) 股指（国债）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p> <p>由于股指（国债）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股指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p> <p>(5) 衍生品杠杆风险</p> <p>股指（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集合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p> <p>(6) 跟踪误差风险</p> <p>由于管理人构建的股票组合通常并不能和指数构成相吻合，从而形成一定的跟踪误差。这将给整个集合计划的套期保值策略造成一定的风险敞口。</p> <p>(7) 股指（国债）期货投机风险</p> <p>当管理人使用的量化模型对未来市场形成鲜明趋势性判断时，可以为整个对冲组合留较大风险敞口进行投机操作，若管理人的判断出现错误，可能对计划净值产生不利影响。</p> <p>(8) 政策风险</p> <p>中国有关部门针对股指期货的政策法规处于变动阶段，有关政策调整可能影响股指期货的交易实施，甚至造成本计划资产损失。</p>
----------------------------------	---	---

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定）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20个工作日或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4、电子签名风险

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委托人到推广机构网点书面签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委托人同意在推广机构参与管理人所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

3、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从提高组合收益率和组合多样化程度等目的出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信用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中小企业私募债为例，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服务对象定位在非上市的中小企业，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通过合同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交易所备案发行制，交易所对备案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

相较普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

（2）流动性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中小企业私募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特定风险

（1）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需遵守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业务规则；通过港股通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与通过其他方式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也存在一定的差异。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当充分考虑港股通交易风险，并关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与港股通投资相关的市场通知、风险提示等重要信息。

（2）本集合计划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本计划将不得再行买入。

（3）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

	<p>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p> <p>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p>	<p>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p> <p>(4) 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p> <p>(5) 每个港股通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包括开市前时段和持续交易时段，具体按联交所的规定执行。圣诞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p> <p>(6)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本计划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及上交所对于发生交易异常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p> <p>(7) 本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p> <p>(8) 本计划参与联交所自动对盘系统交易，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应当采用竞价限价盘委托，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应当采用增强限价盘委托。</p> <p>(9)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碎股只能通过联交所半自动对盘碎股交易系统卖出。</p> <p>(1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当日买入的港股通股票，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即可卖出，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p> <p>(11) 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p> <p>(12) 港股通交易中若联交所与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15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p> <p>(13) 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可能导致投资港股价格剧烈波动等风险。</p> <p>(1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p>
--	--	--

		<p>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p> <p>(15) 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T+2日。若集合计划卖出证券，在交收完成前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若集合计划买入证券，在交收完成后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p> <p>(16) 集合计划通过港股通业务暂不能参与新股发行认购。本计划能否及以何种方式参与供股和公开配售业务，将按照有关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17) 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于中国结算需要在收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本计划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p> <p>(18) 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本计划所持红股可卖首日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p> <p>(19) 由于中国结算是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p> <p>(20) 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以及股份分拆及合并业务产生的零碎股，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账户中小于1股的零碎股进行舍尾处理。当香港结算发放的红股总数或分拆、合并股票数额大于投资者账户舍尾取整后的总数的，中国结算按照精确算法分配差额部分。</p> <p>(21) 由于香港市场的费用收取或汇率的大幅波动，可能导致本计划资产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p> <p>(22) 香港结算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对中国结算实施现金结算的，中国结算将参照香港结算的处理原则进行相应业务处理。</p> <p>(23) 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本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可能面临以下风险：A、</p>
--	--	---

		<p>因结算参与者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B、结算参与人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C、结算参与者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投资者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权益受损；D、其他因结算参与者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p> <p>（24）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本计划买卖港股通股票，将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p> <p>（25）对于因上交所、中国结算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不承担责任；</p> <p>（26）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前，还应当充分知晓并认可联交所在其规则中规定的相关责任豁免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对因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发生或处置交易异常情况等原因导致的损失不承担责任的规定。</p> <p>5、投资QDII基金的特有风险</p> <p>投资QDII基金将面临境外证券投资带来的特有风险：</p> <p>（1）汇率风险</p> <p>所投资QDII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多种外汇币种的投资，外币相对于QDII基金募集（计价）币种的汇率波动、外汇之间交叉汇率的波动将可能影响QDII基金资产价值或本集合计划最终投资收益。即使所投资QDII基金可能采取汇率风险对冲措施，其对冲技术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受到限制或不能完全奏效；</p> <p>此外，如所投资QDII基金投资于新兴市场，部分新兴市场国家/地区可能对外汇实施管制，从而带来一定的外汇管制风险。</p> <p>（2）政策风险及其他因素风险</p> <p>境外投资受到所投资境外国家/地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等政策，以及交易规则、结算、托管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p>
--	--	---

			<p>(3) 海外市场风险</p> <p>QDII基金所投资国家或地区处于不同产业景气循环周期阶段，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海外证券市场可能对特定负面事件、该国家/地区特有政治因素、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的反应较境内证券市场存在较大区别。部分境外证券市场（如香港、新加坡）对每日逐期交易价格并无涨跌无上下限的规定，因此这类国家或地区的证券可能具有更高的价格波动率。</p> <p>如本计划所投QDII基金投资于新兴市场，还将面临新兴市场的特殊市场风险：与成熟市场相比，新兴市场往往具有市场规模较小、发展不完善、制度不健全、流动性较差、波动性较高等特点，投资于新兴市场的风险可能高于成熟市场，使得基金资产面临更大的波动性和潜在风险。此外，新兴市场的经济环境、政治环境往往更不稳定，进一步加大了新兴市场的潜在投资风险。</p> <p>(4) 法律和政治风险</p> <p>由于各个国家/地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导致所投资QDII基金的某些投资行为在部分国家/地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可能性。</p> <p>QDII基金所投资的国家/地区因政治局势变化（如罢工、暴动、战争等）或法令的变动，可能导致市场的较大波动，从而给QDII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此外，QDII基金所投资的国家/地区可能会不时采取某些管制措施，如资本或外汇管制、对公司或行业的国有化、没收资产以及征收高额税收等，从而对本集合计划投资QDII基金的投资收益带来不利影响。</p> <p>(5) 会计制度风险</p> <p>由于各个国家/地区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会计处理、财务报表披露等会计核算标准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可能导致基金经理对公司盈利能力、投资价值的判断产生偏差，从而给QDII基金投资带来潜在风险。</p> <p>(6) 税务风险</p> <p>由于各个国家/地区在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存在一定差异，当投资某个国家/地区市场时，该国家/地区可能会要求基金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当地税务机构缴纳税金，该行为会使QDII基金收益受到一定影响。此外，各个国家/地区的税收规定可能发生变化，或者实施具有追溯力的修订，从而导致QDII基金向该国家/地区缴纳在基金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p>
--	--	--	---

			<p>未预计的额外税项。</p> <p>6、投资商品型基金的特有风险</p> <p>(1) 商品价格波动风险</p> <p>商品型基金一般通过投资特定交易所挂盘的商品现货合约、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或投资挂钩特定商品的目标ETF，因此将面临该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p> <p>(2)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二级市场价格与标的商品价格偏离的风险</p> <p>商品性基金通过投资商品现货、期货、期权合约或挂钩特定商品的目标ETF，追求获得与标的商品现货价格相似的回报。但以下因素可能会影响到基金的投资组合与商品现货价格之间产生偏离：基金买卖上述合约等标的资产时所产生的价格差异、交易成本和交易冲击；期货合约与现货合约之间的价格差异（基差）或目标ETF；基金调整资产结构时所产生的偏离；基金申购、赎回因素所产生的偏离；基金现金资产拖累所产生的偏离；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所产生的偏离；基金交易或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与国际或国内标的商品市场不一致造成的偏离等。</p> <p>此外，对于跟踪标的商品的ETF基金等上市交易型商品基金，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价格折溢价也会造成基金二级市场价格与标的商品价格进一步偏离，从而对本集合计划投资商品型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p> <p>(3) 流动性风险</p> <p>i. 在基金建仓时，可能由于目标资产流动性不足等原因而无法按预期进行建仓，从而对基金运作产生不利影响。</p> <p>ii. 在标的资产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p> <p>iii. 如所投资商品型基金为开放式基金，则其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要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或现金过多所导致的收益下降风险。</p> <p>(4) 投资期货合约（如有）的风险</p> <p>商品型基金可能通过投资期货合约来追求与标的商品价格相似的回报。持有期货合约实质上是期货价格的波动由一方转移给另一方，这意味着每一份期货合约的盈利都对应着一份期货合约的亏损，期货合约本身没有内在价值。期货合约的条款设置，如交易单位、报价单位、</p>
--	--	--	---

		<p>涨跌停板幅度、合约交割月份等条款出现变化也可能对基金的运作产生影响。</p> <p>(5) 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p> <p>(6) 管理风险 在商品型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获取的信息不全面、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p> <p>7、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有风险</p> <p>(1) 交易结构风险 若发起人的资产出售是作为资产负债表内融资处理，则当发起人破产时，其他债权人对证券化资产仍享有追索权，从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面临本息损失的风险。</p> <p>(2) 信用风险 也称为违约风险。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链结构，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证券化参与主体违背合约的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合约到期之前或在可接受的替代方接任之前，任何参与主体对合约规定职责的放弃，都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p> <p>(3) 提前偿还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一般有提前偿还条款，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到期前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券，可能使得投资者在现金流的时间管理上面临不确定性，同时面临再投资风险。</p> <p>8、可交换债的投资风险 本计划投资于可交换债，存在可交换债的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被回购、被赎回等风险；存在换股期限内可交债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存在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存在发行债券的公司资不抵债，且担保及信托措施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失效，到期不能按期兑付的风险；存在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的市场风险和上市公司经营风险。</p> <p>9、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的投资风险</p> <p>(1) 流动性不足的风险。本计划拟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就目前情况而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交易量较小，流动性较差，可能存在建仓时间较长，并在投资后，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p>
--	--	--

(2) 净值波幅较大的风险。本计划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采取市价法进行估值。因目前交易量较小，主要以协议转让和做市转让为主，且无涨跌幅限制，估值数据可能出现较大波幅。但随着该市场的交易量上升及活跃度上升，本计划的估值将越来越趋于平稳和公允。值得注意的是本计划的资产净值仅供委托人参考，具体收益以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资产为准。

(3) 本计划拟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受国家产业政策、宏观经济、利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股票发行人经营不善或政策变动等因素都可能造成本计划资产投资损失

10、集合计划客户在存续期内流动性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公告后将封闭2年。封闭期内，不接受客户的参与、退出。委托人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若本集合计划在计划封闭期满后仍处于定增股票禁止抛售期间，委托人亦会面临无法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若委托人在持满本集合计划一个封闭期后的开放期内未申请退出，将面临被动进入下一个封闭期而无法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11、合同变更风险

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管理人无需征求委托人的意见。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以在管理人安排的临时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如挂号信等）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或通过代销机构书面提出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自合同变更

			<p>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风险防范措施：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已向委托人详细介绍产品条款，使委托人充分理解上述风险含义，委托人确认在知悉上述风险的前提下参与本集合计划。</p> <p>12、电子签名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委托人到推广机构网点书面签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委托人同意在推广机构参与管理人所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p> <p>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p>
20	<p>第二十七章</p> <p>修改合同变更流程</p>	<p>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p> <p>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p> <p>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p>	<p>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p> <p>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p> <p>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如挂号信等）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或通过代销机构书面提出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p> <p>如果委托人回复不同意变更，又没有办理退出申请的，管理人在公告15个工作日后，为该</p>

	<p>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定）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20个工作日或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p> <p>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p> <p>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部分委托人办理强制退出手续。</p> <p>管理人公告15个工作日后，新合同生效。</p> <p>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p> <p>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21	<p>说明</p> <p>上述内容是合同的主要变化，法律法规的更新、管理人发生了变化以及由于管理人变更导致的备案监管方面的变化文中做了相应修改，其他的变化详见变更后合同，具体以合同为准。</p>	